



武汉市 改革开放 20年 大事记

中共武汉市委
党史研究室编



湖北人民
出版社

武汉市 改革开放 20年 大事记

中共武汉市委
党史研究室编

主编◇
欧阳植梁
陈芳国
涂天向


湖北人民
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武汉市改革开放 20 年大事记

中共武汉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湖北省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347 千字

版次：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数：1—2 000

书号：ISBN 7—216—02774—4/K·308

印张：13.875

插页：4

印次：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4.00 元

出版说明

一、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力求准确地反映历史本来面目。

二、本书采用编年体例，条目以时间顺序为主，对跨年度的某些事件采取适当集中的方法。

三、本书重点记述武汉市委、市政府领导武汉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历程，包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决议和决定，以及重大举措，同时也记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重大事件及其主要成就；既记述中央、湖北省主要党政领导人在武汉地区的活动，又记述武汉市党、政领导人的重要活动；既记事，又记人。力求做到大事不漏，要事、新事不丢。

四、本书主要依据文献档案资料、报刊资料和武汉市各部、委、办、局以及各城区、郊区提供的资料。在使用资料时，我们进行了认真的考证、核实、鉴别，力求达到时间、地点、人物、内容、数据准确可靠。统计资料采用市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编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 | |
|-------------|-------|
| 1978年 | (1) |
| 1979年 | (2) |
| 1980年 | (18) |
| 1981年 | (30) |
| 1982年 | (42) |
| 1983年 | (54) |
| 1984年 | (69) |
| 1985年 | (100) |
| 1986年 | (117) |
| 1987年 | (132) |
| 1988年 | (148) |
| 1989年 | (173) |
| 1990年 | (199) |
| 1991年 | (217) |
| 1992年 | (247) |

| | |
|--------------|-------|
| 1993 年 | (271) |
| 1994 年 | (295) |
| 1995 年 | (319) |
| 1996 年 | (341) |
| 1997 年 | (368) |
| 1998 年 | (401) |
| 后 记 | (437) |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2月24日,中共武汉市委常委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常委们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具有重要历史转折意义的里程碑。它重新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制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方针,提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些都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大家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武汉市也进入到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1979年

1月2日至21日 中共武汉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听取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陈丕显关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着重讨论把武汉市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会议认为,武汉市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落实党的政策、整顿干部作风、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等,都已取得显著成效,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经济形势也是好的,全市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会议一致拥护三中全会的精神,决定把武汉市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指出,要搞好这个伟大的战略转移,必须搞好三个根本性的转变:即坚决从以政治运动为中心,转移到以生产建设和技术革命为中心上来;坚决从小生产的管理方法,转移到现代化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上来;坚决从生产技术落后状态转移到学习、采用、推广国外的先进生产技术上来。一面调整,一面前进,贯彻休养生息的方针,落实党的各项经济政策,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把工农业生产尽快搞上去,为1980年以后的大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武汉市《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关于发展市郊农业》和《城区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3个文件,部署了要抓好的几项工作。市委第一书记顾大椿在总结讲话中强调:“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这是历史性的转折,是伟大的战略转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其意义的重大、深远。”他还就“前年对武汉市委班子的调整面大了、急了”和“在如何正确对待干部问题上,对说过错话、办过错事的同志,市委担担子不够”等问题作了自我批评。他重申“建国29年来,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武汉市是占主导地位的,武汉市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会议宣布全市揭批“四人帮”运动基本结束,并着重指出,为了搞好工作重心

的转移,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重新学习,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据统计,全市在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中,已经查清和基本查清的,占被清查人数的99.2%;区、局、大单位领导班子中,先后共拉下帮派人物和犯严重政治错误的41人,县团级领导班子中拉下90人;对极少数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参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首要分子、反革命分子、打砸抢首恶分子依法惩处,已判刑21人,逮捕93人,拘留52人,戴帽的18人,送劳动教养的69人。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受到了粉碎性的打击。3月下旬,市委根据省委文件精神,部署并组织了全市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收尾工作。

1月20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科技情报网成立。5月16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成立。6月11日至14日,召开全市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和于3月召开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湖北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关于武汉市环境保护奋斗目标、规划要点、措施意见》、《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暂行规定》等文件。

2月6日 中共武汉市委在汉阳区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加快错划“右派”改正工作的步伐。武汉市错划“右派”改正工作是从1978年开始的,到1981年6月基本结束,共改正并安置错划“右派”8383人,因“中右”或“错误言论”受到各种错误处分的1928人,以及在工人、营业员、民警中错划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坏分子”945人。

同日 中共武汉市委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建设副食品基地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完整地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和‘城市郊区应以种植蔬菜水果、饲养畜禽和发展水产为主’的方针,把发展粮棉生产同发展副食品生产统一起来”,“尽快把郊区建成稳产高产的副食品基地,努力提高我市副食品自给水平,更好地支援工业,为城市人

民生活服务。”

2月7日 武汉市公安局根据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精神，部署为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富子女改划成份工作。2月26日，中共武汉市委发出通知，提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及湖北省委有关文件的精神。通知指出，中共中央为地主、富农摘帽是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的重大决策，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随后，全市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文件，正确认识为地、富分子摘帽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地、富、反、坏分子的摘帽工作。在清理摘帽对象档案的工作中，对当时手续不齐全的，一律宣布无效；错戴的（包括已死亡的）予以纠正；冤假错案坚决平反昭雪；对极少数不够摘帽条件的，交群众监督改造。整个摘帽工作于上半年全部结束。为搞好这一工作，武汉市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四类分子摘帽办公室，抽调5995名公安保卫干部，成立1105个专班，按照党的政策，经过清理档案、群众评议、区（县）革委会批准，至10月份，全市13318名四类分子已摘帽12568名，纠正错划错戴的550名，待查处理的202名，继续监督改造的298名，更改了50169名地、富子女的身世、成份。1987年，未摘帽的全部摘帽。

2月8日 中共湖北省委决定：省委书记李任之兼任中共武汉市委委员、常委、第一书记，刘惠农任武汉市革委会主任，顾大椿回省委工作。

2月9日 中共武汉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关于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由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武汉市在对民族资产阶级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上，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一）关于被查抄的巨额存款的处理问题；（二）关于被扣减高薪的处理问题；（三）关于被占用

房屋的处理问题；(四)关于安排和使用问题；(五)关于参加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评比问题；(六)关于生活福利待遇问题；(七)关于定息问题；(八)关于对待资产阶级的子女的政策问题；(九)关于把“交心会”、“神仙会”的材料当作批判定性的依据问题；(十)关于区别工作。对此，市委统战部根据党中央于1978年12月27日批准的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若干问题指示报告》的指示精神，提出了若干贯彻落实意见。市委提出：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对进一步调动民族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贡献力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一定要加强领导，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把这一工作做深、做细、做好。

2月13日 中共武汉市委作出决定：撤销市五七干校，成立市农业学校。

2月24日 武汉市开始办理发往台湾省的普通电报和信件业务。

2月27日至3月2日 武汉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动员全市妇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妇联第五届执委会，李友华当选为妇联主任。

3月2日 共青团武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号召迅速把团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武汉市第七届委员会，王道泉当选为书记。

3月8日 武汉市革委会为响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每年3月12日定为植树节的号召，组织市直机关干部、部队指战员2.5万余人在喻家山北坡植树1.65万株。

3月9日至14日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召开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全党动手，进一步加强对落实政策工作的领导”。

会后,全市各级党组织对林彪、“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制造的一大批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给受到各种打击迫害的24 500余人恢复名誉,并认真进行善后工作。

3月27日 中共武汉市委召开县级以上单位党员负责干部大会。会议传达贯彻湖北省革委会《三·二五通告》,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全市人民,大力整顿社会治安,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自北京出现“西单民主墙”问题以后,武汉市也有极少数人,片面强调民主和自由,反对集中和纪律。他们上街贴大字报,组织集会游行,聚众闹事,破坏安定团结。一时间,刑事犯罪猖獗,人民群众提心吊胆,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这次大会要求打一场整顿社会治安的人民战争,解决好少数人闹事和所谓“民主墙”的问题。会议同时强调关心和教育青少年,对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会议还要求继续整顿好交通、市容、卫生等。30日,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发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这一重要讲话传达后,武汉市社会治安整顿等各项工作出现新的局面。

3月31日至4月3日 武汉市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动员全市工人阶级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李梅芳当选为主席。

3月 武汉市正式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全市相继成立各级各类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279个,职称评定工作由此逐渐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到1983年9月暂停职称评定为止,全市市属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8.3万人。

3月 继1978年秋在武汉市近郊和城市边缘地区指定场所开放集市贸易后,市革命委员会又批准在城区增设了27个集市贸易点。

4月4日至10日 武汉市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召开。与会代表首先揭批了林彪、“四人帮”砸烂检察机关,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

罪行(武汉市检察机关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严重冲击并陷于瘫痪,1968年12月以后实际已不复存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根据1978年《宪法》规定,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12月恢复)。会上,市检察院代检察长于湘作《认真搞好检察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强法制,保障民主,已经提到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没有法制的保障,就没有民主;而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就不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也就不可能有四个现代化。检察机关是执法机关,必须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检察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这就是:实行在党委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路线;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同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以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

4月14日 中共武汉市委印发《关于改进市委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的意见》,要求市委领导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5月18日,市委进一步作出《关于建立市委常委正常工作秩序有关问题的规定》,对市委常委会和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学习、文书处理、文件审签、阅文、充分发挥市委值班室的作用、请示报告及接待干部群众来信来访等方面的工作均规定了相应的制度。

4月 中共武汉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简称“八字”方针),对全市40个基建项目实行停建、缓建、压缩规模,共压缩投资8300万元。

5月18日 中共武汉市委批转市改组工业领导小组《关于按

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对我市工业全面进行改组中若干问题的报告》。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市改组工业领导小组会同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对纺织、农机、皮革3个行业和自行车、缝纫机、照相机等6个产品,先后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调整建立了7个工业专业公司和6个总厂,将124户区、街办企业的隶属关系划给这些公司、总厂直接领导,进行企业分工,组织专业化生产和协作,为武汉市工业改组工作全面展开打下了基础。市委提出:改组要与贯彻中央“八字”方针紧密结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纪律,步调一致,做到改而不乱,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同日 中共武汉市委、市革委会发出《关于迅速掀起增产节约运动高潮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工厂企业围绕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优质、高产、多品种、低消耗、多积累为目标,大搞挖潜、革新、改造,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消灭生产上的薄弱环节,攻克技术难关,切实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尽快改变全市工交战线的面貌;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节省开支,节约用电、用水、用油、用煤和其他物资,尽量使有限的物力财力用到四化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上去。随后,全市工交战线大张旗鼓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恢复和发展能畅销国内外的优质名牌产品,降低燃原单耗,使产品质量逐步升级,品种不断更新。全市120种重点产品质量,上半年已有86%达到和超过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并有20多种产品(品种),陆续进入全国同行业先进行列。

5月22日 中共武汉市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成立。

5月28日 中共武汉市委批转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市直临时机构的报告》。市直临时机构原有123个。这些机构与常设机构重叠,职责不清,兼职过多,效率不高。市委决定撤销107个临时机构,有关工作分别由各常设机构承担,并要求以后凡属临时性工作,一般不成立临时机构。

5月 武汉市粮油统购价格提高20%，同时将超购加价幅度从1971年以来的30%提高到50%，粮食统销价格未动；棉花统购价格提高15%，同时实行超购加价30%。与此同时，调整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格的范围。

6月13日 中国民航大型班机开始在武汉营运。过去，武汉地区没有大型民航班机通航。为适应武汉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各方面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安排两条航线通航武汉：成都——武汉——上海，使用80个座位的客机；北京——武汉——南宁，使用100个座位的喷气客机，均每周飞行一次，当日往返。大型班机通航，使武汉与上述各城市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人员来往更加方便，旅途时间大为缩短。

6月22日至30日 中共武汉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深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批判了“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思潮，明确了今后3年调整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和要求，讨论和确定本年的计划安排，研究和部署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搞好党风、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市委第一书记李任之在会议讲话中提出：历史事实证明，“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武汉市委是执行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路线的，市委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全市各级党组织是有战斗力的，绝大多数党员和干部也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代表市委郑重宣布：林彪、“四人帮”及其帮派骨干强加在原武汉市委和各级领导干部头上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统统推倒；过去所有文件、报刊上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应当一律作废；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应一律平反，恢复名誉。他指出当前继续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的主要障碍，还是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僵化、半僵化问题。会议确定全市经济调整的指导思想是：第一，调整的目标是使武汉的工业生产朝着“高、精、尖”的方向发展；第二，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整，按照农轻重的顺序，打破区、局的界限，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包括中央

和省在汉企业统筹规划,调整比例,压缩长线,发展短线,填补缺门;第三,依靠现有企业作为发展的基础;第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学会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提出调整的主要要求是:调整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重点把轻纺工业搞上去;大力抓好郊县农副业生产;调整商业布局,整顿提高商业服务工作;加强科学技术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妥善安排城市待业人员,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和城市规模。

6月23日 中共武汉市委批转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迅速建立健全全市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请示报告》。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党自上而下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已成为十分迫切的重要任务。而此前,武汉全市除区、县委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外,绝大多数县级以上工厂和企事业单位党委,以及市直各部、委、办、局尚未建立纪律检查机构,纪律检查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为此,市委要求各级党委遵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1979年4月25日《关于迅速建立健全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意见》和湖北省委鄂发[1979]51号文件精神,尽快地把纪律检查机构建立健全起来,并选派党性强、作风好、干劲大、政策水平高的干部担任这项工作。截至1979年12月份,全市县级以上应建立纪检机构的单位,多数已建立健全起来,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干部。许多基层党支部补选了纪检委员。不少单位还注意组织纪检干部学习党的政策和纪检工作业务知识,提高了纪检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

6月 中共湖北省委决定从省财政周转金中拿出2000万元,市委决定筹集资金500万元共计2500万元作为技术措施贷款,用于发展武汉市轻纺工业。这次贷款是省、市委贯彻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促进武汉轻纺工业大上的一项特殊措施。它主要用于发展国内外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帮助贷款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填平、补齐、

提高生产能力。对那些投资少、见效快、积累多和创汇高的项目优先贷款。到9月初止,有58个企业签订了61个项目的合同,贷款已全部落实,有的项目已初见成效。

7月19日 共青团武汉市委召开首批“新长征突击手”命名大会。陈红等50名青年荣获“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7月20日至8月10日 武汉市6个城区区委负责人,在市委第一书记李任之率领下,赴上海、南京两市学习城区工作经验。8月31日,市委印发了武汉市城区赴沪宁学习组《关于赴上海、南京参观、学习情况的汇报》,并肯定了赴沪宁学习组参照沪、宁两市经验,结合武汉城区工作情况提出的几点建议:(一)充分发挥区一级政权的作用,使区一级地方政权在市委、市革委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真正做到有职有责有权,能够直接为人民群众办更多的事情;(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79]51号文件精神,学习上海、北京、南京的先进经验,大办街道集体事业;(三)从根本上加强居委会建设;(四)将托幼事业纳入教育部门的工作范围。对青少年教育,以教育部门为主,实行公安、学校、街道三结合。

8月5日 中共武汉市委批转市委办公室《关于区、局以上领导干部实行接待群众日制度的情况报告》。1979年以来,全市许多区、局以上单位实行了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这对于加强同群众的联系,改进领导作风,发扬民主,促进信访工作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受到群众的好评。市委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区、县、局以上单位迅速建立、健全和完善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都要安排一定的时间,亲自接待群众来访和处理群众来信,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8月14日 中共武汉市委、市革委会召开安置待业人员经验交流会。本年上半年,武汉市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广开